

# 卡城天主教永援聖母堂 堂區牧民議會會章

## 第一章：堂區牧民議會的組成

1.1 依據教會憲章第37節及教律法第536節，隸屬於卡加里天主教教區之永援聖母堂，現成立一個堂區牧民議會，命名『永援聖母堂牧民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『堂委會』)。

## 第二章：宗旨

2.1 『堂委會』的宗旨在聯合堂區內的所有基層組織，包括教友及聖職人員，與主任司鐸共同組織一個有活力的基督徒團體，了解堂區信友的需要，並按照各人的才能，集思廣益來推行這聖職的運作。使堂區能繼承基督的使命，從靈，聖，公和義方面幫助每一位成員，去完成基督徒各自的使命。

2.2 『堂委會』的使命宣言是：

『以言行，榮主愛人。』

## 第三章：會務

3.1 『堂委會』按照第二章去訂定宗旨與目標以協調各組織，工作小組，或堂區單位的工作。

3.2 『堂委會』主要以顧問角色向主任司鐸提供意見。

3.3 主任司鐸對堂區信友信仰與牧靈的需要有最終決定權。

## 第四章：議員資格

4.1 『堂委會』成員包括主任司鐸，牧民小組成員，及不超過 15 名平信徒議員(以下簡稱『堂委』)。

4.2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堂區信友都有資格被任命為堂委。為了有效地完成『堂委會』的使命，有意服務『堂委會』的堂區信友必需是：

- 已在本堂區註冊的信友
- 年齡滿 18 歲
- 實踐信仰而且活躍於本堂區的天主教徒
- 願意完成『堂委會』兩年的任期
- 不標榜自我，認同團隊精神，樂意與其他堂委合作共襄事工
- 願意出席及服務『堂委會』及屬下小組
- 願意出席於目標在於拓展牧靈及行政管理的訓練班，訓練營，或訓練課程。

4.3 堂區信友可以依據議會則例，參加競選進入『堂委會』成為堂委。

4.4 本堂主任司鐸有權在兩次選舉之間，任命合適堂區信友，以填補離職堂委遺留的空缺。

4.5 除以上 4.4 節委任的權力，主任司鐸有權任命最多四名合適堂區信友加入『堂委會』，以達到十五名堂委之數。

4.6 因應牧民需要及『堂委會』更有效的運作，本堂主任司鐸有權任命上屆主席為『堂委會』顧問，任期不超過兩年。但該顧問在議會議決提案時，沒有投票權。

## 第五章：職位委員

『堂委會』職位議員為

5.1 聖職界

- 本堂主任司鐸為當然會長。
- 由本堂主任司鐸從堂區牧民小組中任命的成員。

5.2 平信徒：以互選方式出任下列職位的堂委

- 主席
- 副主席
- 秘書
- 司庫
- 小組統籌協辦員(以下簡稱『協辦員』)

## 第六章：功能小組

6.1 『堂委會』可因應牧民的需要，成立功能小組，專注統籌及協調堂區指定的的範籌。

6.2 現有的堂區組織，工作小組及單位可依照他們的服務性質歸納在相關功能小組之下。

6.3 功能小組可依需要而重組。

6.4 每個功能小組將由一位或以上的堂委擔任協辦員。

## 第七章：任期

7.1 『堂委會』牧民小組成員的任期由主任司鐸決定。

7.2 根據第四章 4.3 節而選出的堂委，任期為兩年。如再獲選，可連任多兩期，每期兩年。

7.3 根據第四章 4.4 節任命的替代堂委，任期為離職堂委餘下的任期。

7.4 根據第四章 4.5 節任命的堂委，任期將不超過兩年。但在不抵觸下列 7.5 節情況下，主任司鐸有權依實際需要而延長其任期。

7.5 無論是被選或被委任，堂委在連續服務滿六年之後必需退出議會。經過離休後，可重新參選堂委，或接受委任，再度服務『堂委會』。

7.6 上項規定不適用於任滿主席。主任司鐸有權委任該主席為『堂委會』顧問，任期不超過兩年，以繼續得到他寶貴的經驗，意見與協助。

## 第八章：會議

8.1 『堂委會』及功能小組須定期舉行會議。

8.2 每年七月八月為休會期，除有特殊需要，否則不會舉行會議。

8.3 議會會長或『堂委會』主席可召集特別會議，以商討重要而逼切的事項。

8.4 每年必須召開全體堂區信友常年大會，以聽取各善會報告有關屬靈發展工作、和堂區該年度的主要活動；而每兩年亦要召開信友大會，以進行堂委選舉。

8.5 所有會議必須按『堂委會』則例進行。

## 第九章：選舉

9.1 『堂委會』堂委選舉，必須按本會則例舉行。

## 第十章：投票權

10.1 『堂委會』在表決議案時，採用一人一票方式。票數相若時，會長有權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
10.2 不可托代理人投票。

10.3 由『堂委會』邀請出席會議的堂區組織代表，嘉賓，或本堂辦事處職員，對任何動議都沒有投票權。

## 第十一章：法定開會人數

11.1 法定開會人數是在俗議員人數的半數加一。

11.2 以上規定不適用於功能小組會議及根據第八章 8.3 節所召開的特別會議。

## 第十二章：會章及則例的修改

修改『堂委會』會章及則例，必須遵守以下程序：

12.1 修改動議的通知必須列出詳細內容及理據，並以書面在開會前兩星期送達主席。

12.2 主任司鐸有權放寬上項規定時限。

12.3 『堂委會』可在常規會議或特別會議中以四分三多數通過修改會章。

12.4 『堂委會』可在常規會議或特別會議中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修改則例。

12.5 一份生效的本會會章及則例必須在堂區告示板展示，以供堂區信友閱覽。

## 第十三章：辭退與解散

13.1 任何堂委如果出席率欠佳（即一年內三次無故缺席常會），疏忽職守，或行為品德與堂委職位不相稱，主任司鐸有權取消其堂委資格。

13.2 如果出現嚴重分歧，或因任何事故導致情況失控，以致『堂委會』未能正常有效地運作，主任司鐸有權將其解散。

13.3 主任司鐸必須向堂區信友宣佈解散『堂委會』的決定，說明有關理由，並提出行將採取補救的措施。

## 第十四章：生效日期

14.1 本會章及其則例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14.2 本會章及其則例曾於下列日期作出修訂：2011 年 6 月 8 日，2013 年 8 月 25 日及 2015 年 5 月 10。